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所作。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授予日期」)，本公司已依照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向一批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用以認購本公司不超過26,000,000股面值為港幣0.10元的已發行股本(「股份」)。購股權授予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購股權行使價格： 每股港幣14.08元，乃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授予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4.08元；(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4.04元；及(iii)股份于授予日期的面值。

授出購股權數： 總計26,000,000股購股權

授予日期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幣14.08元

購股權有效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行權限制：
- (i)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最多可行使已授予每位承授人購股權中不超於30%的部分；
 - (ii)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最多可行使已授予每位承授人購股權中另外不超於30%的部分；及
 - (ii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可行使已授予每位承授人購股權中所有的剩餘部分。

上述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此26,000,000股購股權中，3,100,000股被授予或擬授予下述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購股權數
石建輝	執行董事	700,000股
趙鋒	執行董事	700,000股
包建亞	執行董事	700,000股
王京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股
胡晃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股
張立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股
鄭豫	非執行董事	200,000股
何東翰	非執行董事	200,000股

各購股權賦予承授人在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每股股份港幣14.08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依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次向以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事宜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告已披露之內容，其他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通告發布之日，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包建亞女士，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